



我青春的恋歌

中 申 著

代文艺出版社

我青春的恋歌 WOQINGCHUNDELIANGE 中 申 著

责任编辑：文 牧

封面设计：王笠君

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11.875印张 2 插页 210 000字

(长春市新大林大街副136号)

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

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

印数：1—3 450册

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

定价：2.70元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一部反映当代现实生活的长篇小说。23岁的女大学生范晓晴，毕业后分配到一家青年刊物任编辑，新的生活向她展开了一幅多姿多彩的画面。这个八十年代的青年人，对人间充满了爱心，象一支火把，给冷漠的以温暖，给迷茫的以光明。她爱亲人，爱朋友，爱读者，爱真善美。她的初恋勇敢而主动，但结局却有点儿苦涩：是对方怯懦，还是她盲目？她的作为是否全都符合生活规范？该褒该贬，请读者去思索。

小说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。采用日记体更便于表现女性心灵深处的隐秘。主人公与众多次要人物性格都很鲜明生动，较准确地把握和表现了当代青年的思想、品德和心理。作品语言流畅、精炼，强化了哲理性、幽默性、知识性，使之更适应广大青年读者的口味。

1

9月21日

穿着那身“礼服”去报到。桔红色尼龙绸上衣，石磨蓝牛仔裤，“苹果”牌儿，铜片商标制作得很粗糙，行家们一看就知道是广州造的冒牌货；高跟半筒棕色皮靴。做不到“领导服装新潮流”，可也不愿意马马虎虎，显得老气横秋，何况这是一次严肃的“外事活动”。二十三岁的姑娘，女青年所具有的勇敢、进取、脱俗、冒险等等性格特点，在我身上也程度不同地存在着。换好衣服，前后左右打量两眼，心里挺满意，象英姿勃发的女兵，只等号令下达，就去冲锋陷阵。

去省团委报到，那里的《北方青年》杂志需要一名编辑。知道有这么个刊物，可没给我留下什么印象。几个同学替我惋惜：中文系毕业生，却留在这么个中等城市，又是那样一个不起眼的非文学刊物。雪英劝我再拖一阵，跟系里讲讲价钱，重新分配个地方——这是人生道路的转折点，一辈子就这么一回，后悔药可不好吃。她的话没打动我。有的同学一入学就开始写诗、写小说，给报刊投稿，发表过作品，到毕业时在同学中已经有了相当的“知名度”了。我没法跟他们竞争，还是让他们去文学刊物编辑部吧。我也没报

“天”“南”“海”“北”等大城市，情愿留在这个省会所在地A市，因为爸爸和哥哥在这里。

衣袋里的分配介绍信，盖着学校红色公章，象一轮初升的太阳，热力炙烤着前胸；介绍信重要得象一本出国护照。这些天来，同学们已经走了几批，没走的也都在忙着收拾东西，准备回家或是去报到，买火车票、留通讯处、写临别赠言……这气氛也影响了我，本想再玩几天，到底还是沉不住气了，决定今天“上任”。

问了一下省团委的地址：迎春路，94号。一幢五层的黄楼，大门两边挂着许多长条木牌，象春天田野里争着生出的簇野蒜，挤在一起。省里的群众团体都集中在这儿：工会、妇联、共青团、文联……还有两块并排的方形木牌：

《新文学》编辑部、《北方青年》月刊社。

上三楼，一路上超越了好几个三四十岁的男子。再高也不怕，有的是精力，两条腿很有劲。小时候，妈妈总是把鸡大腿给我吃，现在可真见效益了。

人事处一个中年男子，没仔细看介绍信。

“你来了?!”

语气让人琢磨不透——可以有多种理解：你终于来了！唉，你怎么来了！这么快就来了？怎么没打招呼就来了？

他咬着下唇，沉吟一下，没再说什么，带我出去。

每个办公室门外都挂着玻璃牌，象商店里货物的标签，标明每个房间主人的价格——身分。这地方对我既陌生又神秘。

在“《北方青年》主编室”门前停下。他敲敲门，领我进

去。

室内有一张大大的办公桌，桌后坐着一位老年妇女，黑边眼镜，在读面前的一叠材料，不知是稿件还是文件。这就是我未来的领导人。大约五十岁，有白头发了，鬓角那儿更多些，头发没烫过，两只黑色的发夹一左一右地限制住两边的头发。身材瘦削，面容清癯，不动声色，直到把那一页看完了，翻过去，才抬起头来。

中年男子又向前迈了一步。

“这是我说过的那位毕业生。”

不知是对主编，还是对我，眼睛看着屋门，似乎在寻找逃跑的退路。

“你们再谈谈，好不好？”

他匆匆走了，象怕被主编留住。

没有笑容，也不让座；她本应仰起脸看我，却低下头去，从黑框眼镜的上方打量我。

我终于耐不住这沉寂了。

“您是主编？”

她不想僭越。

“副主编。”

发现了放在她面前的介绍信，拿起来看，仔细而又认真，象海关搜检假护照。

不是好兆头。她摘下眼镜，眼光在我身上扫描，好一阵，才开口。

“这个老乔，搞什么名堂，早说过要男的，不要女的嘛！”

我感到受了侮辱——竟成了难以向外兜售的残次品。

我把她推过来的介绍信，又往她跟前推了推。

“是学校分配我来的。”

介绍信又重新被她一直推回桌角，距离我最近的地方。

“我们不要女的。”

话说得不疾不缓，声音不高不低，态度不冷不热，无可挑剔，简练而又坚决，没有商量的余地。

“为什么？是女同志太多了吗？”

“不多。”

“那么，为什么呢？”

双臂交叠着抱在胸前，一副下定决心不可动摇的样子。

“女同志有许多麻烦事：恋爱、结婚、请产假、带孩子，还有……”

没想到竟是这个原因，亏她还是个女人！她不曾恋爱、结婚、生孩子？歧视妇女的不仅是男子，连妇女都“自相残杀”。我有些气愤了。

那个“还有”，从她后来的话里听出了一些端倪：编辑部里都是男性，已婚的，未婚的，我来之后，会象一滴水落进热油锅里，谁敢担保不出点什么事？

将来在这样一个部门工作，受这样一个人领导，会是怎样的处境可想而知。看来还是雪英有心计。我几乎要打退堂鼓了，回大学去要求重新分配工作！真想抓起介绍信就走，当然还会礼貌地说一句“对不起，打扰了”。不过心里可是气得很。……这一切都没发生，咬紧牙，忍住了；你越是不走，我越是不走。形成了一个尴尬的局面。

她把我当做一份难懂的文件，打量个不停。

“你在大学里就穿这身衣服？”

“怎么？”

“这样打扮的人多吗？”

“你是指……牛仔裤？”

“牛仔裤，红上衣……还有靴子。”

“不可能完全一样，有共性也有个性，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两片叶子……”

身体的重心移到另一条腿上，算是休息，因为直到现在她也没向我让座。

“可以坐下吗？”

不知为什么她竟宽容地点点头。坐在椅上，与她面对面，中间隔着写字台，象学生面对老师，被告面对审判长；距离近了，可以更好地观察她。青春已经消逝，眼角、嘴角边许多粗细不同的皱纹。从眼睛和小巧的嘴，可以看出她年轻时是很好看的。

但是现在，别想从她的眼睛里探究出任何信息。是怎样走过这半生的呢？想起死去的妈妈，心中升起一种宽容与谅解，话说得心平气和了。

“我想，编辑部里还是应该有女同志的，这样，接触女青年——作者和读者们——不是更方便一些吗？”

她没流露出厌烦，就又进了一步。

“男生已经分配完了，大部分都离开了A市，只有三四个女生没最后定下来，你要换，也只能再换一个女生，也许你对她们更不满意。”

这全是真话，没有贬低别人抬高自己的意思。那几个同

学，一个学习成绩不好，常写错别字，一个性格过于内向，不适于做青年刊物编辑，一个腿有些残疾，出去采访很不便利……

她的问话使我很感突然。

“你家里有什么人？”

“一个哥哥，一个爸爸。”

“一个”爸爸！我忍不住笑了。她的嘴角露出了一丝不易察觉的笑容，但很快就消逝了，象消逝在菜汤里的盐。

“哥哥是市医院的内科医生，爸爸是中学语文教师……哦，我还没有恋爱对象。”

突然醒悟过来：她想知道的是我自身的情况，就赶紧补充上最后的一句。说了之后又觉得有些不妥：今后的麻烦事，不是包括从找对象开始的“全过程”吗？

还好，她的着眼点似乎不在这儿，口气也缓和些了。

“怎么没解决这个问题？”

“没碰上对心思的。许多人不错，有的学习好，有的体贴人，有的会干活，还有的家长是领导干部……可就是没法生出强烈的爱……”

她对我的话似乎又不感兴趣了，岔开去。

“这么说，你愿意到编辑部来工作？”

“愿意。自从你说不要女的之后，我的愿望就变得非常强烈了。”

“哦？……编辑部有许多事务性工作，与你的中文专业关系不密切，你愿意做这些琐碎的工作吗？”

“愿意……我原想自己又不是滞销商品，这儿不要，说不

定还可以上北京，或是分到个更好的单位呢！后来我想：赖也赖在这儿，不走了！”

她的嘴角又漾出一点瞬间即逝的笑意。

“我要看一看你的工作能力——你有大学中文系本科毕业证书，写过毕业论文，那是另一回事。现在……”

她说着，从刚才翻阅的一叠纸张里，拿出了一封信。已经拆开了，信封用回形针别在信纸的后面。她把那封信放到我的面前。

“这是封读者来信，请你回答他提出的问题——某些读者来信要写回信。”

我拿起信，浏览一下，站起身。

“什么时候送来呢？”

“现在，就在这儿写。”

这是一次闭卷考试！不能看参考材料，不能与人研究，更不可能由别人代写。这个女主编，太厉害了！但我并不胆怯，写就写。

她把一叠信笺纸递过来。

“我到编辑部去一下，半小时以后回来，现在的时间是十点二十五分。”

她说话总是这么干净俐落，连语气词都不用，更不用感叹词。

她的镇定态度倒弄得我有些不镇静了。

“有什么限制，比如字数或者……”

“没有，什么也没有。”

她的话也“没有”了。

仔细地看那封信，连她轻轻走出去、悄悄带上门都不知道。

我下意识般地从衣袋里摸出那支小巧的圆珠笔。

信是浙江的一个男青年写来的。二十岁，化学系三年级大学生。他说与女同学正常交往、建立友谊容易做到，但也仅止于此，而难以再向前发展一步。女同学说他不象男子汉。他很苦恼，不知什么样的青年才算男子汉，如果先天缺少这种素质，后天能够补救吗？女大学生或女青年心目中的男子汉究竟是什么样的？……

脸有点发热，好象这个二十岁的小伙子就坐在对面，用一双明亮但又有点忧郁的眸子注视着我，诉说着内心的苦恼，以及对爱情的渴慕。这个性格怪异的副主编，竟出了这么一道令人尴尬的考题，她究竟想要干什么？！

恼也没用，怕也不必，这时倒冷静下来了。大学里我有许多男女朋友，常常讨论课程、学问、人生、友谊和爱情。我们都正在青春期，讨论起恋爱、婚姻等等问题，却都很平静，象讨论两伊战争和第三次浪潮那么自然，完全把它当做一门科学，不掺杂感情的因素，谁也不觉得有什么难为情。现在，象又置身于同学之间，在晚饭后去阅览室的路上，与一位男同学边走边谈，交换着各自对这件人生大事的看法。我总是很直率地说出自己的观点，不转弯抹角，也许正因为如此，许多同学才愿意跟我讨论或争辩一些问题。现在，他说完了自己内心的苦恼，轮到我说，好，就把我想说的话写下来吧。

写好了信，又看了一遍，免得有掉字、别字与笔误。副

主编走进门，坐在她那把椅子上。我下意识地看了看手表：十点五十五分，老太太真准时！准确得近乎苛刻，将来在她手下日子怕不好过。直到现在，第一个回合的争夺战，我还没得到理应极容易得到的一分，就很说明问题了。

把写好的信连同来信，一起放到副主编面前。她慢条斯理地戴上眼镜，用挑剔的眼光先看看字迹。没正式学过书法，字带着女性字体的共同特点：柔弱、拘谨、缺少风骨，优点是清楚、不潦草。

她看着我的信，我端详着她的脸。从鼻窝到嘴角的左右两条皱纹，深深地一直延伸到下巴那儿，这在女性中是很少见的，象征坚毅还是冷酷？从她的眼中极难捕捉到感情的火花，这也好，因为我不喜欢看人眼色行事。眼光向下推移。深蓝色涤卡翻领上衣，从我记事时起，大多数职业妇女就穿这种式样的衣服；裤子介乎烟色与绛色之间；伸到写字台下的双脚，是肥大的黑色五眼布鞋，据说这是我出生前就时兴的，“文革”期间讲究革命化与朴素，许多人都穿这种鞋。身材瘦小，她的脚一定填不满鞋子，里边准是“松松垮垮”的。

她认真地读我的回信。

鲁宁同学：

您好。

您对刊物的信任，使我很高兴。我们都是同龄人，探讨问题更会有共同语言。性别的不同，不会成为我们之间建立友谊的障碍，有时恰好相反，还会成为化学反应中的“催化剂”呢，你说不是吗？

我心目中的男子汉，第一是有头脑，有知识。知识使人类摆脱愚昧，头脑让人独立思考，免得盲从，一切创造都从这里开始。第二是有正义感，和自信心。良心告诉他要见义勇为、除暴安良，使姑娘有一种信赖感。我不喜欢那些分不清真善美与假恶丑的男子。第三，要有丰富的感情和整洁的外表。看着那种在对象面前大献殷勤，满口甜言蜜语，一有机会就拥抱接吻的人，真腻烦死了。外表美最重要的是风度，头发“脏乱差”，或是特意烫出卷卷，自命不凡，引人注目，以为会得到姑娘的青睐，其实效果适得其反，越发显出他们的浅薄。

当然，关于“男子汉”并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式，女子的择偶标准也因人而异，但具备了上述三项，我想都是女孩子乐于接受的。对照一下，你欠缺的到底是什么呢？我想那是完全可以补救的。希望在你的手中。

记得有位作家在一本书里写道：生活就象是编织一个地毯，同样的经纬可以用不同色彩的线，编织出不同的美丽图案。既然上帝给每个人都安排了那么长的人生旅程，为什么不努力把自己的生活，编织得更富于色彩呢？相信你一定会寻找到自己色彩炫目的“纬线”，两人合力编织出一幅全新的图画。

欢迎你继续来信讨论问题。

祝

幸福

范晓晴

九月二十一日

她好象读完了信。我的眼光从她的身上转移到室内的陈设，此刻赶紧从东面角落那儿收回来。刚才，看到卷柜头上挂着的一把黑布雨伞。是夏天用过的，入秋以后很少下雨，她却不拿回家去，是忘记了？是有意放在这里，以备下雨时使用，或是留待明年夏天？

她抽烟！女人抽烟象男人不抽烟那么少有，正象女人有胡子与男人没胡子一样令人惊讶。我不愿意看女人抽烟的那种样子，又把眼光转到一边去。

这屋子里没有一点痕迹表明主人是女性、妻子、母亲。没有，倒使人以为这里的主人是男性——还是鳏夫。

她摘下眼镜，眨了眨眼，然后眯起眼来。我不知那是审视我，还是在思索。她戴上眼镜，重新把信浏览一遍，再把眼镜摘下来。这气氛有些凝滞，对我是很大的压抑，如果不说是折磨的话。

“信还流畅，不过……我们的工作政治性很强。刊物是生活的教科书，编辑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，因此我们要求每个人都能政治上成熟些。”

她不谈信写得如何，却采取迂回的办法。

“你不是党员吧？”

“不是。”

“是团员？”

“也不是。”

“唉。”

这次可是从她的眼里，捕捉到了一闪即逝的遗憾与失

望。

“也不必难过，你还年轻，有希望。”

心里生出一种反叛，用眼光表现出来。

“我才不难过呢，难过的是你！”

“我叫庞洛华。”

这么半天才有幸知道了她的尊姓大名。“落花有意，流水无情”？这名字挺好记。

“好了，工作中的问题回头再说。先去人事处报到，跟老乔说我同意了。工资关系带着吗？从下个月领工资？组织关系……哦，你没有这一项……”

站起身，隔着桌子跟庞洛华握手告辞。手瘦小而又发凉。迫使她打消了拒收的主意，我终于得了一分。

“刚才征求一下有关同志的意见。把你安排在第一组，组长叫邝式新，一个好同志。……今天是星期六，后天上午开编辑工作会，研究明年刊物，确定一月号选题，你参加，熟悉一下，多向同志们学习……还有什么问题？”

庞洛华从我的手中抽出手去，说了这番话。她不喜欢激动，也不爱感情外露，把话语中应有的感情色彩都榨干，连同语气词与感叹词。爸爸说六十年代初的困难时期，他吃过一种代食品，叫干粕，是榨出了所有糖分与水分的甜菜，什么味儿也没有了。庞洛华的话有点儿象干粕。

“我在大学时是住校的。这里有宿舍吗？”

“宿舍？”

她重复一遍，象重复一个意义朦胧、含混的外来语多义词，然后慢慢地试探般地坐下。

“你的家不是在本市?”

我也坐下了，看样子要进行新一轮谈判。

“在本市，可是住处窄小，也不方便。”

“这里没有宿舍，也……更不方便。”

“为什么?”

“有个叫严逊的同志，在办公室住两年了。”

“我也住办公室好了。只住半年，半年后家里分新房。”

“那怎么可以!”

庞洛华说着，不知为什么竟站了起来。

“为什么?”

“‘为什么? 为什么?’那严逊是男同志。”

“男同志怎么样? 他住他的，我住我的。”

“怎么说好呢? ……你真是幼稚。”

庞洛华眼中确实露出了悔意：这个姑娘总是采取进攻姿态，咄咄逼人，突破了第一道防线，又开始向第二道防线进击了!

“他是不得已而为之。”

“我也是不得已呀!”

“你怎么不得已?”

“我家只有一间半房子，爸爸一间，哥哥半间——说是半间，其实只有五平米多一点儿……”

“现在大家的住处都不宽绰，要克服一下困难。”

“怎么克服呢? 让我跟爸爸住一间屋子? ……就是找个有房子的丈夫结婚，也不是马上能办到的事。……实在没办法，我只好要求重新分配，到一个有住处的部门去了。”

看得出庞洛华有些为难。

有人敲门，进来一个黑瘦的中年人，眼镜象放大镜般，使眼睛显得又大又凸。他把一篇稿子放到庞洛华面前，要她先过目。

庞洛华拿起稿子看一眼。

“小组的意见是什么？”

“眼镜”的态度很谦恭。

“组里有点拿不准，还是请主编先看看。”

“你们……真是！……介绍一下，这位是你们组长，卞式新；这就是新来的大学生，范晓晴。”

卞式新很高兴地跟我握手。

“欢迎，欢迎。刚才主编跟我谈起你，我就说我们组特别欢迎年青同志来。”

“谢谢。”

卞式新走后，庞洛华又想起了刚才的难题。

“能在家里住还是回去住吧。这里……实在要住只能住仓库。”

她以为这样一说我准得知难而退。才不呢，我爽快地同意了。

“行！”

庞洛华象含着一颗苦果。没说的，我又得了一分！

她只好表示先把仓库收拾一下，过两天再搬来。我说这两天可以仍旧住大学的宿舍，不过时间长了可不行，其他同学全走了，我也非离开不可。

这回我可是真要走了。我站起身，正午的阳光恰好射在